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人員 林萱雯

電話：03-3322101#7451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06514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30074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3007428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113年下半年度九價HPV疫苗校園接種服務」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8月5日桃衛疾字第11300740311號函辦理。

二、為辦理本市113年度HPV疫苗校園接種作業，本府衛生局已與本市合約醫療院所簽訂行政契約執行入校接種服務，相關院所名單依其執業所在地分列如下：

(一)桃園區：明欣診所、振興診所及永晉診所。

(二)八德區：廣德診所。

(三)中壢區：林國揆小兒科診所、中壢長榮醫院及東新診所。

(四)大園區：大園敏盛醫院。

(五)平鎮區：聯恩診所。

(六)蘆竹區：明濟診所。

(七)復興區：泰千診所。

學務處

113/08/07 16:01



1130010288

有附件



三、上述合約醫療院所將於113年9月1日起提供具本國籍之112年入學國一女生（113年9月時為國二生，學齡區間為99年9月2日至100年9月1日）未曾接種HPV疫苗者接種1劑9HPV疫苗，請本市各國中配合下列事項：

- (一) 事先調查各校預計接種名單，提供接種名冊由負責該校之合約醫療院所查詢接種資格以利評估疫苗數量，接種通知書及評估單由該局提供，請學校協助發放並回收評估單。
- (二) 因國健署及專家目前皆不建議以不同價數之HPV疫苗交替接種，爰本次接種對象為未曾接種HPV疫苗者。
- (三) 為使院所檢核接種紀錄及辦理登錄作業，提醒學生接種當日需攜帶以下物品：
  - 1、接種意願調查暨接種同意書與評估表(家長同意書)。
  - 2、健保卡。
- (四) 若無法配合於校園內接種者，請各國中提供蓋有健康中心戳章之補接種通知單（正本），俾利學生至本市各區衛生所進行補接種作業。
- (五) 另為維護接種品質，本次校園接種由該局提供點心，避免讓學生在空腹、脫水狀況下接種疫苗，以降低暈針情形發生。

四、上開接種通知書、評估單及點心已於本周(113年8月6日起)陸續寄出，請貴校留意簽收。

五、本案倘有其他問題，可逕洽本府衛生局，連絡電話：03-3340935分機2153。

六、檢附「113年度下半年度HPV疫苗校園接種服務承接院所一



覽表」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



裝

訂

線

